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2939—XXXX

代替 GB/T 32939—2016

文化馆服务规范

Service specification of cultural centers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征求意见稿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则 3

5 服务要求 3

 5.1 服务原则 3

 5.2 服务时间 3

 5.3 服务项目 4

6 服务条件 4

 6.1 服务环境 4

 6.2 设施设备 4

 6.3 服务人员 5

 6.4 数字化建设 5

7 服务内容 5

 7.1 场地服务 5

 7.2 流动服务 6

 7.3 数字服务 6

8 服务管理与评价 6

 8.1 服务公开与宣传 6

 8.2 服务质量管理与监督 6

 8.3 服务评价与改进 7

9 服务机制创新 7

 9.1 总分馆体系建设 7

 9.2 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建设 7

 9.3 公共文化服务联动 7

 9.4 社会力量参与 7

10 服务安全 8

 10.1 安全制度 8

 10.2 活动安全 8

附录 A（资料性）年度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活动及说明 9

参考文献 11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GB/T 32939—2016《文化馆服务标准》，与GB/T 32939—2016相比，除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修改了标准范围的部分内容（见1）；
- 增加了“全民艺术普及”等7个术语和定义（见3.2、3.4、3.6、3.9、3.10、3.11、3.12）；删除了“群众文化”等4个术语和定义（见2016年版的3.2、3.3、3.4、3.6）；修改了“文化馆”等3个术语和定义（见3.1、3.3、3.5，2016年版的3.1、3.5、3.9）；
- 改写了“总则”（见4，2016年版的4）；
- 调换了“基本要求”（见2016年版的6）与“服务条件”（见2016年版的5）的顺序，将“基本要求”（见2016年版的6）的“基本服务”修改为“服务要求”一章（见5，2016年版的6.1）；将“服务性质”和“服务频次”条目修改为“服务原则”和“服务时间”（见5.1、5.2，2016年版的6.1.1、6.1.3）；将“服务内容”条目修改为“服务项目”、改写和增加了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具体条目（见5.3、5.3.1、5.3.2、5.3.3，2016年版的6.1.2）；增加了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内容（见5.3.4、5.3.5）；
- 将“服务条件”（见2016年版的5）的“设施设备”和“服务要求”的部分条目修改为“服务环境、设施设备、服务人员”并进行顺序调换（见6.1、6.2、6.3，2016年版的5.1、5.3）；改写和增加了“设施设备”的部分内容（见6.2.1、6.2.2、6.2.3、6.2.4、6.2.5、6.2.6，2016年版的5.1.1、5.1.2、5.1.4）；将“人员要求”修改为“服务人员”，并改写和增加了部分内容（见6.2，2016年版的5.3）；将“环境要求”的内容修改为“服务环境”的内容（见6.3，2016年版的5.1.5）；增加了“数字化建设”的内容（见6.4）；
- 将“基本要求”（见2016年版的6）的“流动服务”“数字服务”改写和增加为“服务内容”一章（见7，2016年版的6.2、6.3）；增加了“场馆服务”的内容（见7.1）；
- 将“服务评价与持续改进”章名修改为“服务管理与评价”（见8，2016年版的8）；将“服务条件”（见5，2016年版的5）的“服务要求”的部分条目修改为“服务管理与评价”的“服务公示与宣传”（见8.1，2016年版的5.2）；将“服务评价与持续改进”修改为“服务质量管理与监督”和“服务评价与改进”（见8.2、8.3，2016年版的8）；
- 增加了“服务创新机制”一章（见9）；改写“基本要求”（见2016年版的6）的“综合服务”的部分内容为“公共文化服务联动”（见9.3，2016年版的6.4）；
- 调整了“服务安全”一章的出现顺序，并改写和增加了部分内容（见10，2016年版的7）。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文化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390）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西南政法大学、文化和旅游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浙江省文化馆、江西省文化馆、广东省文化馆、成都市文化馆、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中国艺术科技研究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彭泽明、邱洪敏、赵保颖、琚存华、陈旭、阮静、金笑、李媛媛、曾瑶、刘翔、张金湖、李汨、周唐眉、陈思嘉、何英蕾、张素贤、胡晓群。

本文件及其所替代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2016 年首次发布为 GB/T 32939—2016；
-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征求意见稿

引 言

为适应新时代文化馆改革发展的需要，改善文化馆服务条件，规范文化馆服务行为，提高文化馆服务与管理水平，加强服务安全保障，促进文化馆事业高质量发展，发挥文化馆作为公益性文化事业机构在公共文化服务中的重要作用，体现文化馆全民艺术普及的社会服务职能，使文化馆成为人民的终身美育学校，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满足人民群众对文化艺术美好生活的新期待，制定本文件。

文化馆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文化馆开展公共文化服务的总则、服务要求、服务条件、服务内容、管理与评价、服务机制创新、服务安全的基本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县和县级以上文化馆开展服务的实施与管理。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的工人文化宫、青少年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等公共文化机构，以及社会力量举办的公益性文化场所开展的公共文化服务参照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8883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 GB/T 37228 安全与韧性 应急管理 突发事件管理指南
- GB/T 40248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 GB/T 45148 数字文化馆资源和技术基本要求
- GB 50763 无障碍设计规范
- GB/T ××××—×××× 文化馆 基本术语
- JGJ/T 41 文化馆建筑设计规范
- WH/T 103 文化馆年报编制与公开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GB/T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文化馆 cultural center

向社会公众开放、主要承担全民艺术普及和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保护功能，开展社会教育的公共文化设施。

注：公共文化设施包含用于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的建筑物、场地和设备。

[来源：GB/T ××××—××××，4.1.1，有修改]

3.2

全民艺术普及 national art popularization

面向全民开展的艺术知识普及、艺术欣赏普及、艺术技能普及和艺术活动普及等公共文化工作。

[来源：GB/T ××××—××××，4.1.15]

3.3

群众文化活动 mass cultural activity

人民群众为满足自身精神文化需求而采取的文化行为，是群众文化功能、价值的载体。

注：本文件中的“人民群众”与“公众”“群众”“服务对象”“服务人口”系同义表述，可根据上下文灵活使用。

[来源：GB/T ××××—××××，4.1.7，有修改]

3.4

民族民间文化 ethnic and folk culture

由各族人民创造并保存于民间传统中，带有独特的民族特色和地域特色，并随着历史发展逐渐形成的文化。

注：民族民间文化表现形式一般包括传统美术、书法、音乐、舞蹈、戏剧、曲艺、杂技、民俗、民间文学等特色文化项目，也包括当代兴起的其他文化艺术形式，如摄影、合唱、油画、农民画、广场舞等。

[来源：GB/T ××××—××××，4.1.5，有修改]

3.5

公共文化服务 public cultural service

由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参与，以满足公民基本文化需求为主要目的而提供的公共文化设施、文化产品、文化活动以及其他相关服务。

注1：其他相关服务主要包括物品寄存、导游导览、场地保障服务等辅助性服务，以及文创产品、文体用品销售等商品性服务。

注2：日常表达习惯使用“公共文化”代替。

[来源：GB/T ××××—××××，4.1.8，有修改]

3.6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 basic public cultural service

文化馆根据当地人民政府制定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或者目录，结合当地群众文化需求特点和本机构服务范围、专业领域，相应设立的文化服务项目。

注：包括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送戏曲下乡、收听广播、观看电视、观赏电影、读书看报、少数民族文化服务和残障人士文化服务等。

[来源：GB/T ××××—××××，4.5.2.1]

3.7

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文化服务 inclusive non-basic public cultural service

文化馆在保质保量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基础上，为满足当地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的文化需求，开发和设立的具有特色、拓展性的服务项目，大多数用户以可承受价格付费享有。

注：可承受价格指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收费不以营利为目的，以服务成本为参考，结合当地居民消费水平综合确定。

[来源：GB/T ××××—××××，4.5.2.2，有修改]

3.8

免费开放 free admission

文化馆设施、公共空间等公共文化服务资源面向服务人口提供的无障碍、零门槛服务，特指文化馆基本服务项目和辅助服务项目免费提供。

[来源：GB/T ××××—××××，4.5.2.3，有修改]

3.9

错时开放 off-peak opening

根据所在地区公众工作和生活具体需要灵活调整开放时间。

[来源：GB/T ××××—××××，4.5.2.5]

3.10

数字文化馆 digital cultural center

以全民艺术普及和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为重点，运用现代信息技术，通过数字平台搭建、数字资源建设、数字服务和数字体验等手段，开展群众文化艺术培训、活动、创作、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和远程辅导等业务的平台。

[来源：GB/T 45148—2024，3.1]

3.11

总分馆体系 central-branch system

以县域为基本单元，主要以县级文化馆为总馆，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为分馆，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为服务点而建设的服务体系。

[来源：GB/T ××××—××××，4.2.4，有修改]

3.12

新型公共文化空间 new-type public cultural space

具有“小而美”、机制活、业态融合、利用便捷等突出特点的公共文化空间。

注：在文化馆领域，以文化驿站、文化长廊为典型代表。

[来源：GB/T ××××—××××，4.3.5]

4 总则

4.1 文化馆服务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弘扬革命文化，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促进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相统一。

4.2 文化馆服务坚持公益性、基本性、均等性和便利性的原则，以人民需求为导向，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民族民间文化资源，丰富服务内容，利用现代化技术，助力新大众文艺繁荣发展，创新服务机制和方式，提高公共文化服务的覆盖面和适用性。

4.3 文化馆支持服务融合发展，培育服务新业态新场景，吸纳社会力量参与服务供给，支持各地善用优势，参与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机制工作，推动服务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培育和引导群众文化消费需求；开展对外群众文化交流，展现中国形象，讲好中国故事。

5 服务要求

5.1 服务原则

文化馆实现无障碍、零门槛进入，公共空间设施场地全部免费开放，所提供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及其辅助服务项目免费。

文化馆根据其功能定位和服务能力，在做好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基础上，可向公众提供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坚持公益性，收费应体现非营利原则。

5.2 服务时间

5.2.1 文化馆应确保开放时间，每周开馆时间应不少于 42h。

5.2.2 文化馆应在公休日（周六和周日）开放，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应有开放时间。

5.2.3 文化馆宜实行错时开放、延时开放服务；错时开放时间不少于总开放时间的三分之一。

5.3 服务项目

5.3.1 文化馆常设线下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应不少于 6 项；文化馆常设线上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根据文化馆的级别确定，其中：省级馆、地市级馆、县级馆应分别不少于 4 项、4 项、2 项。

5.3.2 文化馆应主要围绕推动全民艺术普及，组织开展群众文艺活动。同时，组织开展各种文化、科普和政策法律的培训、展览、讲座等群众文化活动。各级文化馆每年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活动的数量指标参见附录 A。

5.3.3 文化馆应利用民族民间文化资源开展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a) 依托各级民间文化艺术之乡，组织开展乡村艺术普及活动；
- b) 利用传统节日、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等，组织开展民族民间文化宣传展示活动；
- c) 开展优秀民族民间文化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企业、进机关等展示推广活动；
- d) 利用民族民间文化资源，创编、排演文艺节目。

5.3.4 文化馆在做好免费开放工作、完成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前提下，经上级行政部门批准，可利用公共文化设施设备提供个性化、多样化、特色化的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以满足人民群众更高层次的精神文化需求。

5.3.5 文化馆可采取单独或合作的方式提供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现付费可享有、价格可承受、质量有保障。

6 服务条件

6.1 服务环境

6.1.1 文化馆服务环境设计应体现行业属性，同时应体现地方、民族和文化特色。

6.1.2 文化馆服务环境应整洁舒适、美观大方。

6.1.3 文化馆室内公共场所空气质量应符合 GB/T 18883 的规定。

6.1.4 文化馆应设置明显标识，包括但不限于：

- a) 文化馆应在主体建筑外设立明显的单位标识和导向标识，在各楼层、各活动厅室应设有醒目的标识，且标示清晰；
- b) 文化馆入口处应设置场所布局图，各功能用房应设有醒目的标识；
- c) 文化馆应设置无障碍设施的专用标识并符合 GB 50763 的设计要求；
- d) 文化馆应考虑适老化需求，配备必要的适老化设施设备，为老年人参与公共文化服务提供便利。

6.2 设施设备

6.2.1 文化馆馆舍建筑面积、建筑总平面布局和房屋建筑功能用房，应按照 JGJ/T 41 的规定，结合实际需要，进行规划建设，合理布置。

6.2.2 馆舍内外应设置无障碍设施并符合 GB 50763 的设计要求。

6.2.3 群众文化活动用房使用面积占总使用面积的比例应不少于 75%。

6.2.4 文化馆应设有室外文化广场。

6.2.5 文化馆应配置与服务职责相适应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

- a) 适合开展舞台艺术类、视觉艺术类、培训辅导类服务的基本设备；
- b) 数字文化服务设备；
- c) 适宜的流动文化服务设备；

d) 必需的办公设备。

注：数字文化服务是指利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为公众提供的艺术鉴赏、展览、远程艺术辅导与培训、信息提供等线上服务。

6.2.6 文化馆的专用设施设备应在醒目位置标明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

注：专用设施设备是指网络和数字化服务设备、演出设备、展览设备、培训设备、流动设备等。

6.3 服务人员

6.3.1 文化馆应配备与工作职责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在全馆工作人员中的占比宜达到：省级馆 $\geq 60\%$ ；地市级馆 $\geq 65\%$ ；县级馆 $\geq 65\%$ 。专业技术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 a) 音乐、舞蹈、戏剧、曲艺、美术、书法、摄影、文学创作、数字化服务等专业技术人员。各门类配备的专业技术人员数量应以当地群众需求为参照；
- b) 少数民族自治地区文化馆应配备熟悉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专业技术人员。

6.3.2 文化馆应配备与工作职责相适应的管理人员。

6.3.3 文化馆应制定实施针对全体工作人员的培训计划，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岗位培训，促进专业能力和管理能力提升，采取线上线下方式开展培训，每人每年不少于 15 天。

6.3.4 文化馆工作人员应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着装整齐、举止端庄、文明礼貌、服务热情，宜使用国家通用语言。

6.3.5 文化馆根据服务需要，支持群众文化队伍建设，包括但不限于：

- a) 建立示范性的馆办文艺团队不少于 3 支；
- b) 支持所在区域群众自发性成立群众文艺团队，参与文化馆服务；
- c) 文化馆宜实施全民艺术普及推广人培育计划，鼓励专业文艺工作者组织艺术普及推广等活动。

注：馆办文艺团队是指业务上接受文化馆指导的各种业余文艺团队。

6.4 数字化建设

6.4.1 文化馆应顺应信息技术发展趋势，建设数字文化馆，利用数字化手段开展线上服务。

6.4.2 数字文化馆建设应符合 GB/T 45148 的规定，其平台可与国家和地方数字服务平台对接，实现互联互通，共建共享。

注：国家数字服务平台，如国家公共文化云等；地方数字服务平台，如地方公共文化云等。

6.4.3 数字文化馆建设应符合文化馆职能和主要业务工作要求，加强数字文化资源的采集、加工和创作生产，建设内容丰富、特色鲜明的精品数字资源。应围绕全民艺术普及，结合当地文化特色、文化精品，共建优质文化资源库群，建立符合公众需求的数字资源。

6.4.4 文化馆内应接入无线网络。

7 服务内容

7.1 场地服务

7.1.1 文化馆应以馆舍公共空间设施场地为主阵地，向公众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可因地制宜，利用馆舍公共空间设施场地，向公众提供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文化服务。

7.1.2 文化馆宜协调利用其他户外广场或剧场等设施场地提供公共文化服务。

7.1.3 文化馆宜对其功能布局进行创意性改造，实现公共空间设施的美化、舒适化，打造新型公共文化空间。

7.1.4 文化馆宜依托分馆和新型公共文化空间，积极开展延伸服务，拓展服务半径。

7.2 流动服务

- 7.2.1 文化馆宜利用文化设备开展流动文化服务；地广人稀、边远地区文化馆应提供流动文化服务。
- 7.2.2 文化馆应通过开展培训、辅导、调研等，加强对基层馆（站、室）服务的指导。
- 7.2.3 文化馆可组织跨地区文化交流活动。

注：跨地区文化交流活动是指走出本区域开展活动或开展的国际文化交流活动，包括文化馆举办或与其他机构联合举办的文化交流活动。

7.3 数字服务

- 7.3.1 文化馆应依托数字文化馆，借助公共文化云和其他新媒体平台，开展符合 GB/T 45148 要求的、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数字服务。数字服务内容应不断调整、充实、更新。
- 7.3.2 文化馆应利用数字设备开展数字服务。
- 7.3.3 文化馆宜对文化资源和服务数据进行定期采集和分析，用于优化服务，提高服务水平。
- 7.3.4 文化馆可利用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创新开展智慧化服务。

8 服务管理与评价

8.1 服务公开与宣传

8.1.1 信息公开

- 8.1.1.1 文化馆应在馆内的醒目位置，依托数字文化馆、公共文化云、新媒体平台，或通过其他途径公示服务信息。公示内容应覆盖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与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具体公示信息包括：服务范围、服务项目、服务时间、服务人员、服务公约、服务承诺、服务电话等信息以及其他规章制度等。
- 8.1.1.2 文化馆应及时向公众预告相关活动。
- 8.1.1.3 文化馆若因故暂时闭馆，应提前一周向公众公告。如遇公共安全等突发事件临时闭馆或暂时关闭某些区域、暂停部分服务的，应及时告知公众。
- 8.1.1.4 文化馆宜向社会公开年度公共文化服务开展情况的年报，符合 WH/T 103 要求，便于公众利用。

8.1.2 服务宣传

- 8.1.2.1 文化馆应加强全民艺术普及理念的宣传，提高文化馆行业的公共文化服务影响力。
- 8.1.2.2 文化馆宜利用馆舍内公共空间设施场地，提供常态化的宣传展示活动。
- 8.1.2.3 文化馆应向公众推介和展示特色文化资源、群众文化队伍及群众文化活动等。

8.2 服务质量管理与监督

8.2.1 服务质量管理

- 8.2.1.1 文化馆应建立活动或项目标准操作流程，明确项目负责人和相关职责。
- 8.2.1.2 文化馆应做好风险管控，制定安全预案。
- 8.2.1.3 文化馆应开展服务质量监控，定期进行服务质量分析。

8.2.2 服务监督

- 8.2.2.1 文化馆应建立公众监督与意见处理机制，定期征集、统计、分析公众意见，加强结果运用。

8.2.2.2 文化馆应在显著位置设立意见箱（簿），公开监督电话，开设网上投诉通道，宜建立馆长接待日，可组建社会监督员队伍，广泛收集公众对文化馆开展服务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处理和反馈处理结果，改进服务工作。

8.2.2.3 文化馆应根据所提供服务的具体情况，建立全面完整、清晰可辨的服务资料档案，以方便对其查阅核验；对于设施设备、数字平台、环境卫生等，可实地检查。

8.3 服务评价与改进

8.3.1 文化馆应建立公众沟通机制，通过座谈会、恳谈会等形式，定期听取服务对象及相关方意见建议，作为服务评价与改进的重要依据。

8.3.2 文化馆应建立以满意度调查为核心的服务评价机制，满意度调查宜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也可自行组织开展。自行组织开展，应通过问卷调查或其他有效的信息获取方式，采取适当的统计方法，客观反映公众的满意程度。每年应进行一次公众满意度调查，满意度应不低于 80%。

8.3.3 文化馆应结合服务监督和评价、日常发现的问题，制定改进措施。

9 服务机制创新

9.1 总分馆体系建设

9.1.1 县级文化馆应结合总分馆体系建设，发挥县级总馆的中枢作用，整合县域内群众文化艺术资源，加强对县域内文化活动、文艺创作、文艺辅导、送戏下乡、队伍培训、数字服务等方面的统筹，通过分馆向基层提供优质服务。

9.1.2 县级文化馆总分馆体系建设宜结合区域实际，科学合理布局，应争取配备相应的人员和资金

9.1.3 省级和地市级文化馆应支持县级文化馆总分馆体系建设，为县级文化馆开展总分馆体系建设提供业务指导。

9.2 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建设

9.2.1 文化馆宜因地制宜建设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建好、用好、管好新型公共文化空间，面向公众提供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的公共文化服务。

9.2.2 文化馆宜在都市商圈、商业综合体、大型住宅小区、老旧小区、老旧厂区、乡村旅游点、民宿等地，营造公共文化空间，推进“嵌入式”服务。

9.2.3 文化馆宜将符合条件的新型公共文化空间作为文化馆分馆或基层服务点。

9.3 公共文化服务联动

9.3.1 文化馆宜以本馆为主导，联合社会艺术培训机构，组建全民艺术普及联盟。

9.3.2 文化馆宜建立地区间文化馆联盟或与其他公共服务机构建立联动机制，在资源、活动、服务等方面实现共建共享，提升服务综合效益。

9.3.3 文化馆在把握自身特点和规律基础上，可推动与其他服务融合发展，融合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 a) 结合旅游、农业等发展，组织开展品牌节庆文化活动；
- b) 结合民族民间文化资源，组织开展研学旅行；
- c) 组织实施乡村文旅志愿服务；
- d) 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采取文化艺术形式，开展理论教育、政策宣讲等活动。

9.4 社会力量参与

- 9.4.1 文化馆应在坚持政府主导、保证公共文化服务方向原则下，引入社会力量参与提供服务。
- 9.4.2 文化馆应建立文化志愿服务机制，组建文化志愿服务队伍，吸引社会文化艺术人才和公众参与文化馆服务。
- 9.4.3 文化馆可通过委托社会力量整体运营、部分运营，以及项目招投标等方式，吸引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和企业参与公共文化服务。
- 9.4.4 文化馆可搭建文采会等公共文化服务供需对接平台。

10 服务安全

10.1 安全制度

- 10.1.1 文化馆应建立服务内容审查制度，维护文化安全。
- 10.1.2 文化馆应建立舆情监测与应对机制，制定相关应急预案。
- 10.1.3 文化馆应建立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加强网络和数据安全。
- 10.1.4 文化馆应符合 GB/T 40248 的要求，建立健全安全和消防管理制度，有明确的分工和责任制度。
- 10.1.5 文化馆应符合 GB/T 37228 的要求，建立安全应急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

10.2 活动安全

- 10.2.1 文化馆在开展有关工作和组织群众文化活动全过程中，对可能发生的各类危及人身与财产安全的突发事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协助公安、消防、交警、电力等相关部门，进行有效防范和处置。

注：突发事件一般包括：发生偷窃、强抢演出器材或展品、物件事件；发生演出、装台、拆台期间的伤亡事故；发现爆炸物或发生爆炸事件；发生火灾；发生群体骚动或踩踏事件；发生严重危及国家财产安全和人员生命安全等事件。

- 10.2.2 文化馆在组织举办的各类活动中，应加强对饮食卫生、流行病传播、环境污染等所引发的卫生安全事故的管理和防范，必要时应协调食品管理、卫生防疫、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等相关部门参与处置。

附 录 A

(资料性)

年度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活动及说明

表A.1给出了文化馆开展群众文化活动的年度数量及说明，该数量仅作参考对比。

表A.1 年度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活动及说明

活动类型	活动对象	各级文化馆			说明
		省级馆	地市级馆	县级馆	
组织文艺活动 (次)	全体群众	≥ 43	≥ 65	≥ 65	组织文艺活动次数包括本馆组织或与外机构联合组织的各种文艺演出(包括调演、汇演)次数,不论地点和内容,每组织一次算一次。调演一般是指从不同的地区或单位抽调精选的文艺节目,集中在一起进行演出;调研核心是“挑”。汇演亦称会演,是指将各地或各单位的文艺节目集中起来,单独或同台演出;汇演核心是“会”。
		≥ 2	≥ 3	≥ 4	组织群众业余文艺作品推广活动次数。其次数包含在年度为全体群众组织的文艺活动次数中。
	特殊人群	≥ 12	≥ 21	≥ 19	为老年人、未成年人、残障人士、农民工、留守妇女儿童等特殊群体组织文艺活动次数。其次数包含在年度为全体群众组织的文艺活动次数中。
	基层群众	≥ 20			组织馆办文艺团队下基层演出次数。其次数包含在年度为全体群众组织的文艺活动次数中。
举办培训班 (次)	全体群众	≥ 46	≥ 180	≥ 55	举办培训班包括本馆举办或与外机构联合举办的各种文化、艺术、科普(包括图书、讲演、创作、表演、音乐、舞蹈、美术、文学、摄影等)培训班,按截止到年底办完的班数及培训人数,分别计算班次。
	特殊人群	≥ 20	≥ 40	≥ 15	为老年人、未成年人、残障人士、农民工、留守妇女儿童等特殊群体举办的文艺培训班次,按截止到年底办完的班数计算。其班次包含在年度为全体群众组织的培训班次中。
	群众文艺团队	≥ 10	≥ 15	≥ 20	为群众文艺团队举办的培训班班次,按截止到年底办完的班数计培训人数计算。其班次包含在年度为全体群众组织的培训班次中。
举办展览 (个)	全体群众	≥ 13	≥ 10	≥ 7	举办展览包括本馆举办或与外机构联合举办的在馆内或者馆外展览的个数。个数按展览的内容计算。同一内容的展览不论在哪些地点展出和展出时间多久,只计算1个。
	基层群众	≥ 4			到基层文化馆和文化站、村(社区)文化室等举办展览个数。其个数包含在年度为全体群众举办的展览个数中。
举办讲座 (次)	全体群众	全体人民 群众	≥ 11	≥ 10	由本馆组织的公益性讲座的次数总和。

注1：数据来源依据2018—2025年的《中国文化和旅游统计年鉴》相关指标数据测算。

注2：测算方法

（1）基准值的测算：从统计年鉴中获取文化馆“组织文艺活动次数”、“举办训练班班次”、“举办展览个数”及“组织公益性讲座次数”4大项服务指标，以及近八年省、地市、县三级文化馆数量的中位数，分三步测算：1）在同一年份中，全国31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在上述文化馆指标上差异较大，为避免极端值的影响，以省、地市、县三级文化馆在相应指标上的中位数反映不同层级文化馆的集中趋势；2）对4项指标的中位数，分省、地市、县三级文化馆，分别计算八年的年均值；3）将第二步计算的三级文化馆年均值分别除以省级馆数量的中位数（1个）、地市级馆数量的中位数（13个）和县级馆数量的中位数（102个），得到不同层级文化馆在相应指标上的馆均值。

（2）对特殊人群“专题文艺活动次数”和“对业余文化队伍开展培训次数”两项指标，考虑到2017—2024年各省缺失率较高客观因素，在基准值测算基础上，分四步近似计算：1）计算八个年份省、地市、县三级文化馆相应特殊人群活动次数、队伍培训人次指标数量占相应总指标数量的百分比；2）用求得的百分比值作为权重乘以相应年份、三个层级文化馆全体群众服务指标的中位数；3）对第二步所得结果分省、地市、县三级文化馆，求出八年的年均值；4）用第三步求得的年均值分别除以省馆数量的中位数（1个）、地市级馆数量的中位数（13个）和县级馆数量的中位数（102个），得到不同层级文化馆在相应指标上的馆均值。

注3：活动类型的解释按照《中国文化和旅游统计年鉴》相关统计指标的解释。

参 考 文 献

-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Z].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2号, 2003.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Z].
- [3] 文群发〔1992〕28号. 群众艺术馆、文化馆管理办法[Z].
- [4] 建标〔2008〕128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土资源部、文化部关于批准发布《文化馆建设用地指标》的通知[Z].
- [5] 建标〔2010〕136号. 关于批准发布《文化馆建设标准》的通知[Z].
- [6] 文财发〔2011〕5号. 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Z].
- [7] 中办发〔2015〕2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Z].
- [8] 文公共发〔2016〕38号. 文化部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体育总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县级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Z].
- [9] 发改社会〔2019〕0160号. 关于印发《加大力度推动社会领域公共服务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 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行动方案》的通知[Z].
- [10] 办公共发〔2020〕99号.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文化馆评估定级工作的通知[Z].
- [11] 文旅公共发〔2021〕21号.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Z].
- [12] 文旅公共发〔2021〕64号.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Z].
- [13] 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全国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 2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Z].
- [14] 柳斌杰, 雒树刚, 袁曙宏, 2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解读[M].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 2018-2025. 中国文化文物和旅游统计年鉴[M]. 北京: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